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推进乡村“三治融合”的路径探析

顾伟新

中共重庆市开州区委党校 重庆 405499

摘要: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推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是实现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当前,推进乡村社会治理“三治融合”面临着自治能力不足、法治水平偏低、德治浸润不深等三大现实困境,应坚持以自治为基,充分激发乡村治理的自治活力;坚持以法治为本,不断提升乡村治理的法治水平;坚持以德治为底,持续深化乡村治理的德润人心。

关键词: 乡村振兴;社会治理;三治融合

On the path of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rural “three governa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Gu Weixin

Chongqing Kaizhou district Party School of the CPC Chongqing 405499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autonomy,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is the only way to realiz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At present,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three governance” of rural social governance faces thre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sufficient autonomy, low level of rule of law and lack of infiltration of rule of virtue. We should adhere to autonomy as the basis and fully stimulate the autonomy vitality of rural governance; Adhere to the rule of law and constantly improve the level of rule of law in rural governance; Adhere to the rule of virtue as the bottom, and continue to deepen rural governance.

Keywords: Rural vitalization; Social governance; Three governance integration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实到城乡、社区。”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1]这为我们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实现乡村治理有效提出了工作要求和基本遵循。

1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推进乡村“三治融合”的三重逻辑

党的十九大将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

通讯作者简介: 顾伟新, 1984年1月, 女, 汉族, 籍贯: 河北内丘, 毕业院校: 四川大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党史党建、行政管理, 邮箱: 370487216@qq.com。

随着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的战略过渡,推进乡村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有了更深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现实逻辑。

1.1 理论逻辑

从理论逻辑看,推进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理论的题中之义,是推进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遵循。纵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经历了由传统社会管理向现代社会治理的思想蝶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更加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的内涵。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的概念和理念转变。新时代的乡村社会治理在坚持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的前提下更加突出强调了多元社会主体的共同参与和良性互动,

这就需要自治、法治、德治等作用的充分发挥。

1.2 历史逻辑

从历史逻辑看,推进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有着深厚历史渊源,有着长达70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层社会治理实践。无论自治、法治还是德治都曾在中国古代社会被提出并加以实践以及综合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逐渐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体系,作出包括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在内的基本政治制度安排。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个重要战略布局,强调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新时代推进乡村社会治理“三治融合”是尊重历史传统和借鉴宝贵经验的客观要求。

1.3 现实逻辑

从现实逻辑看,推进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是新时代推进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现实要求,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解决“三农”问题的现实需要。^[2]中国特色社会进入新时代,伴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基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层次化以及高标准特征。党的十九大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解决“三农”问题的战略选择。这对乡村社会治理的方式创新、内涵拓展、能力提升等都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3]新时代推进乡村治理“三治融合”需要在自治、法治和德治等方面分别有所提升,并着重致力于三者的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2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推进乡村“三治融合”的三大困境

由于长期的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导致乡村在包括社会治理等诸多方面都与城市存在着难以逾越的鸿沟和差距。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之后,党和国家持续重视和推进“三农”问题解决,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乡村在社会治理方面进步显著,但离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目标还相距甚远。

2.1 自治能力不足

基层人民群众自治是乡村社会治理最基本的民主政治制度安排。但是由于长期的社会管控思维以及乡村人口大量单向外流,造成乡村社会自治能力严重不足。一是治理理念滞后弱化自治功能。事实上我国早在1998年就已经提出了“社会治理”的理念,并致力于推进由“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的实质性转变。但在乡村社会治理实践过程中,长期受传统管控思维影响,乡村自治组织和乡村基层人民群众有着根深蒂固的惰性思维

和依赖倾向,自治能力滞后。二是乡村基层人民群众整体素质偏低缺乏民主自治意愿。受长期城乡二元结构影响,乡村人口受教育程度偏低,加之乡村人口向城市的单向流动,乡村剩余人口多为“三留守”(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他们并没有参与乡村自治的意愿和能力。

2.2 法治水平偏低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是乡村社会治理最根本的法治依据和遵循。但是由于基层民众法治意识和民主观念落后导致乡村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偏低。一是法治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不够,法治意识淡薄。依法治国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长期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一直致力于普法宣传。但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由于普法工作长期重城市轻农村、乡村普法队伍能力和水平不高等原因,导致乡村基层人民群众缺乏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乡村基层人民群众知法、尊法、守法等法治意识严重滞后。二是基层人民群众表达利益诉求的方式简单粗暴信访不信法。由于不懂法、法治途径需要经过更加正规的程序和更长时间以及基层党员干部办事推诿拖拉等原因导致乡村基层人民群众在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时通常选择信访甚至是暴力信访的方式来寻求解决。

2.3 德治浸润不深

德润人心是乡村社会治理最持久也最需要积淀的精神力量。但是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催生出现的一些消极文化思潮导致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受到冲击,造成乡村社会治理的德治浸润不深。一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植入不深乡村社会主流价值势弱。改革开放使农村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但不可避免地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农村的价值体系和道德传统,导致一些不良风气的滋生,比如攀比享乐主义、迷信、好面子、讲排场等,这些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造成了很大的冲击。二是乡村文明治理力度不够遗风陋俗积弊难除。受城乡二元结构影响,乡村在文明治理工作方面力度不够,乡村成为一些不文明甚至是违法犯罪行为的藏污纳垢之地和重灾区,移风易俗、扫黑除恶、清除黄赌毒等任务还很艰巨。

3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推进乡村“三治融合”的三大路径

自治、法治、德治作为三种不同的治理方式,各有特点、各具优势,是乡村治理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内容和方式,推进乡村治理“三治融合”就是要充分发挥各自的特点,彰显各自的优势,使三者之间相互促进、融合发展,最终实现乡村振兴战略所包含的乡村治理有效的

目标和要求。

3.1 坚持以自治为基，充分激发乡村社会治理的自治活力

“自治”是推进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活力源泉。推进乡村社会治理“三治融合”要充分发挥基层人民群众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切实转变治理理念，切实推进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持续推进和深化基层人民群众的自治实践，不断激发乡村人民群众的自治活力。一是着力唤醒和提升乡村基层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和自治意识。要更加主动更加积极更加广泛地组织和引导基层人民群众参与到乡村治理的各种事务中来，充分鼓励基层人民群众对乡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倾听基层人民群众的心声和需求，充分激发基层人民群众的主体意识和民主意识。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党建为引领的基层人民群众自治体制机制。要不断完善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乡村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监事会、村民议事会等机制和平台，把更多的资源下沉到农村，把更多的服务延伸到农村，不断提升村民参与农村社会治理的效果。

3.2 坚持以法治为本，不断提升乡村社会治理的法治水平

“法治”是推进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保障。推进乡村社会治理“三治融合”要充分发挥法治的根本保障作用，把法治精神融入乡村社会治理的全过程和各领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基层人民群众矛盾、破解乡村社会治理难题，不断提升乡村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一是加强普法宣传和教育。通过“12·4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乡村院坝会、干部下村入户走访、集中观看法治案例等各种形式组织内容丰富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逐渐培养和提升乡村基层人民群众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二是畅通基层人民群众的利益表达机制。科学划分基层网格治理体系，组织基层党员干部进村入

户、深入群众，围绕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服务、普法宣传、安全隐患排查等开展常态化工作，充分畅通基层人民群众“诉求表达、利益维护、权益保障”的渠道，引导乡村基层人民群众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正确合理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

3.3 坚持以德治为底，持续深化乡村社会治理的德润人心

“德治”是推进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人文底色。推进乡村社会治理“三治融合”要充分发挥道德浸润人心的深沉作用，崇尚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和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夯实乡村社会治理的道德支撑，持续推进乡村社会治理的德润人心。一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持续培育积极健康的社会文明氛围。要持续并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基层人民群众中的弘扬和传播，进一步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道德约束功能，创新和探索乡村文化工作站工作，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文明院落”、“最美家庭”、“最美婆媳”等多种形式的道德文明评比活动传承传统文化、集聚强大正能量，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二是加强乡村精神文明综合治理，坚决整治肃清乡村不文明行为。要持续深入推进乡村移风易俗工作，加强对乡村婚丧嫁娶办事办酒的专项整治、重点严厉打击藏匿在乡村的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风清气朗的乡村社会风气氛围。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17-10-28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N]. 人民日报, 2018-9-27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18-7-12